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安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學青

代 理 人 林美蓮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